

促加快解決樓宇滲漏水問題之書面質詢

長期以來，本澳的樓宇滲漏水問題一直困擾著大部份舊區居民。近年，甚至一些居住於新樓的住戶亦時有出現樓宇滲漏的情況。本人辦事處持續接到市民有關“滲漏水”的求助個案，並協助市民前往“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”尋求解決方法。然而，“中心”接到個案後，由排期至檢查再到維修，一般都需歷時半年以上。進行維修之前，住戶仍需長期面對滲漏困擾。

此外，亦有不少漏水問題未能得以解決的個案，其原因主要包括找不到業主、業主不配合檢測及拒絕維修。雖然當局表示，如遇上個別業主不願合作，居民可透過法律途徑解決問題，可是訴訟程序繁複，耗時過久，但處理滲水問題卻刻不容緩，該等情況令滲漏單位的住戶無所適從，陷入深深的苦惱中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政府坦言，在各方業主願意配合的情況下，滲漏水處理工作由開立個案至解決滲漏問題共需時六個月，耗時過久。請問當局，未來將如何提高處理滲漏水個案的效率，以盡快解決受影響住戶的困擾？

二、現時，“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”共有員工 12 名。然而，滲漏個層出不窮，僅 2018 年就接收到 1655 宗滲漏個案，並有 1120 宗未完成之個案將轉入 2019 年跟進，積案較為嚴重。請問當局，是否考慮增加“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”人手，以加快滲漏水個案處理速度？

麥瑞權
鄭安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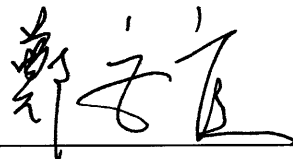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

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

三、一直以來，本人持續敦促政府解決不配合開門做檢測的漏水戶問題，當局回覆本人時指，就“快捷處理包括樓宇滲漏水糾紛在內的民生性質爭議”一事，法務局將對此進行分析，並“在 2018 年內將有關立法項目納入正式立法程序”，請問當局，現時的立法進度如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2019 年 05 月 03 日